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投資所訂立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i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集團所訂立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投資已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該協議採用與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i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集團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採用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新物業租賃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新奧特投資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新奧特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i)新奧特投資由鄭先生擁有95%權益；及(ii)新奧特集團分別由新奧特投資及龐先生擁有79%及20%權益。據此，新奧特投資及新奧特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物業租賃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內容有關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內容有關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投資所訂立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i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集團所訂立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新奧特投資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新奧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投資已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該協議採用與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i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集團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採用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 新物業租賃協議

新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租戶)及新奧特投資(作為業主)
期限：	新物業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予續期
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的辦公室及貨倉場所，總建築面積最多為10,214平方米
租金：	介乎於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6元(含管理費，視乎具體場所地段及性質而定)，訂約方可於參考類似地段及規模的租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後進行磋商，須每月支付
續期：	倘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新奧特投資發出60至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可應其要求將新物業租賃協議續期，惟須符合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亦擁有續新新物業租賃協議的優先權

## 定價基準

根據新物業租賃協議，個別物業租金金額按雙方參考與租賃物業具類似地段及規模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新物業租賃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應向新奧特投資支付的租金金額不得高於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獨立第三方的應付租金。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4,2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新物業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下列因素：(i)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規模及位置類似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 中國北京的租賃物業的市場租金。

## 新物業租賃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根據新物業租賃協議訂立個別租賃協議時檢討租金，以確保個別租賃協議(i) 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iii) 符合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條文。本公司亦會確保所有個別租賃協議的總租金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而個別租賃協議的年期將不會超過新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

### 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營運可保留於其現有辦事處而毋須搬遷至另一辦公室大樓，可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除(i) 鄭先生，其已就簽立新物業租賃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其本身的意見外) 認為，新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供應商)及新奧特集團(作為客戶)
期限：	新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予續期
獨家供應：	除非取得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新奧特集團在取得競投邀請後不得就若干政府機構及軍事單位的項目(其要求服務供應商擁有僅非外資本地公司方可取得的資格(「特別資格」))(「特別資格項目」)投標
	新奧特集團已承諾，不會自行向其客戶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或從事任何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除非取得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新奧特集團不得從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任何供應商購買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投標程序： 新奧特集團收到任何特別資格項目的任何競投邀請後須立即通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新奧特集團須就投標建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付款時間表)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諮詢並獲得事先同意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獨立載於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集團將予訂立的個別銷售協議

終止：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可給予15日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新供應框架協議。接獲有關通知後，新奧特集團不得競投任何新特別資格項目

## 定價基準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因向新奧特集團提供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須按照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予新奧特集團的條款不能優於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原則釐定。

此外，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釐定價格時亦須參考(i)所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創新元素；及(ii)競爭對手對類似項目的定價、存貨成本及預期提供有關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所需人手及對有關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7,0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以下主要因素：

- (a)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新奧特集團收到的特別資格項目競標邀請數目及新奧特集團進行的特別資格項目數目；
- (c) 未來數年新奧特集團預期收到的特別資格項目競標邀請數目以及新奧特集團預期進行的特別資格項目數目；及
- (d) 預期因提供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而增加的本集團經營成本。

##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

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檢討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的銷售價屬公平合理：

- (a) 業務部將對特定解決方案、產品或服務的價格與相應的市價進行比較；



- (b) 業務部亦將根據最新的市場情報定期檢討定價是否合理；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該等交易 (i) 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ii) 乃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條文訂立。

###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進行重組前，新奧特集團為本集團經營業務，包括與若干政府機構及軍事單位所進行項目的營運實體。重組完成後，因著其業務人脈及行內聲譽，新奧特集團持續獲邀競投有關政府機構及軍事單位的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有關政府機構及軍事單位加強其內部控制，規定其項目的競標者須擁有特別資格。一方面，作為外商投資公司，本集團並無資格取得特別資格。另一方面，作為非外資本地公司，儘管新奧特集團擁有特別資格，惟並無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或人員。為把握特別資格項目的商機，新奧特集團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對本集團及新奧特集團均有利，將有助本集團及新奧特集團把握原本無法獲取的商機。此外，本集團向新奧特集團出售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額外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除(i)鄭先生及龐先生，彼等已就簽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其本身的意見外)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i)新奧特投資由鄭先生擁有95%權益；及(ii)新奧特集團分別由新奧特投資及龐先生擁有79%及20%權益。據此，新奧特投資及新奧特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物業租賃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新物業租賃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如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以就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內容有關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內容有關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鄭先生於新奧特投資及新奧特集團所擁有的權益，彼已就批准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龐先生於新奧特集團所擁有的權益，彼已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電視廣播行業一間領先的數字視頻技術及服務公司，向電視台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能有效地幫助及提高數字視頻內容輸出的後期製作階段的加工、改進及管理工作，後期製作階段乃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重要部分。

### 有關新奧特投資的資料

新奧特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新奧特投資分別由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奧特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有關新奧特集團的資料

新奧特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一間非外資本地公司，新奧特集團擁有進行特別資格項目的必要資格。於本公告日期，新奧特集團分別由新奧特投資、龐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9%、20%及1%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奧特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奧特投資」	指	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95%及5%權益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新物業租賃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指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新奧特投資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奧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Frank Christiaens先生、曹茜女士及李萬壽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物業租賃協議條款、新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新物業租賃協議及／或新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龐剛先生
「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福雙先生
「新物業租賃協議」	指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新奧特投資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奧特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將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特集團」 指 北京新奧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特矽谷視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新奧特投資、龐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9%、20%及1%權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福雙先生、劉保東先生及龐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k CHRISTIAENS先生、曹茜女士及李萬壽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登載。